富财农〔2025〕127号

富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（第四批）农业产业项目资金的通知

富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曲财农〔2025〕72号）《富源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实施项目的批复》（富政复〔2025〕15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农业产业项目资金2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此款列入2025年“2130505—生

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《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曲财农〔2022〕13号）《富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富财农〔2024〕7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目录的相关规定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纪违规行为发生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　　附件：1．2025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农业产业项目资金分配表

　 2．富源县富村镇白石岩村委会中草药加工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富源县财政局

2025年8月22日